

市中级人民法院

# 送法进校园 共护成长路

□记者 朱东一 陈永团  
通讯员 韩超杰

本报讯 为强化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增强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根据市委政法委的工作部署,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防范校园欺凌 护航青春成长”

为主题集中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该院少年案件审判庭庭长陈东和法官助理郑晓寒带队,分别走进西华县第二高级中学、西华县二职专,帮助青少年树立法治观念,增强自律、自护能力。他们从校园里的黑恶犯罪,校园欺凌现象分析,

犯罪的预防、打击和保护等部分展开,通过讲述一个个生动的故事、一件件真实的案例,引导青少年在日常生活中自觉做到学法、知法、懂法、用法,增强青少年的法律的意识,引导未成年人自觉遵纪守法,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

通过开展此次活动,同学们充分意识到校园欺凌所带来的危害性,了解到如何全方位、多角度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增强他们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让“法治阳光”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川汇区人民法院

## 集中腾房专项行动 向“老赖”亮剑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马殿力 鲁珊

本报讯 为继续深化“豫剑执行”专项行动,加快执行案件财产处置进度,最大限度维护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6月3日,川汇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开展“豫剑执行”集中腾房专项行动。据悉,此次行动出动执行干警50余人、警车16辆,并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现场见证执行。川汇区人民

法院执行局在行动前经过精心部署,明确各环节、程序的负责人,形成强制执行预案。出发命令下达后,全体执行干警迅速驱车奔赴执行现场。在执行现场,部分被执行人迫于法律威严,积极配合腾退房屋。然而一些被执行人法律意识淡薄,抗拒执行,经法律释明后仍阻碍执行干警腾空房屋,执行干警现场宣读拘留决定书,对被执行人采取司法拘留措施。腾房开

始,执行干警按照分工对房内物品逐一清点、登记后搬运、装车,并使用执法记录仪全程录音录像,确保执行过程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安全规范。川汇区人民法院此次集中腾房行动圆满完成,腾空房屋6处,拘留妨碍执行人2人,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效地震慑了拒不履行生效裁判义务的被执行人,彰显了法院执行的强制力和威慑力。

太康县人民法院

## 创新工作模式 助力行政争议化解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李康 张勇

本报讯 今年以来,太康县人民法院积极探索行政争议多元化解的新路径,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创新“1+2+3”工作模式,全链条全流程全方位化解行政争议,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以及诉源治理工作成效显著。

打造“一个中心”,凝聚多元解纷力量。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在太康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行政争议调处中心,充分发挥法院在多元化解中的参与、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对接各行政机关、乡镇(街道办)调解室,实现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深度融合,凝聚行政争议多元解纷力量。

把握“两个环节”,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抓好诉前化解,对于案情复杂、涉案人员众多、具有社会敏感性的行政纠纷,启动“诉前调解+府院联动”机制,必要时呈报县长签批督办。1至4月份,52件行政争议在诉前得到实质性化解。抓实诉中化解,秉持切实解决当事人困难的理念,法官在案件审理中深入了解当事人诉求,及时指出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并督促纠正,1至4月份,13件行政争议案件得到实质性化解。

运用“三点融合”,扩大争议化解效果。积极运用法治培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司法建议等手段,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取得实效。该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洪彬多次在府院联动会议上,为全县行政机关作法治辅导报告,行政审判法官到各行政机关开展依法行政业务培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其中,3起案件由副县长出庭,并多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旁听案件;行政案件反映出的社会管理问题,及时发出司法建议2份,助力行政机关规范执法。

1至4月份,该院受理行政诉讼案件23件,行政案件受理数与2021年同比下降74.1%,上诉发改率为0,调撤率62%,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100%,上述核心指标均居全市法院首位。有8起案件被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典型案例进行发布,经验做法被市、省府院联席办及省高院先后转发。“1+2+3”行政争议化解工作模式正在太康“开花结果”。

扶沟县人民法院

## 化解荒地纠纷 促进基层善治



孙斌向村民讲解《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许小兰 孙斌 文/图

本报讯 近日,扶沟县人民法院吕潭人民法庭与“百村治理”工作组联动对接,提前介入、合力化解一起

荒地承包纠纷,实现化解纠纷于诉外、止纠纷在基层。扶沟县吕潭镇高台庙村集体所有的一部分高价地和荒片地,20年前承包给了村民,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承租村民未缴纳租金,现承包到

期,需要承租村民续签合同。在“百村治理”工作组队员的指导下,大部分承租村民补缴了承包金并续签合同,但有6户村民以村委会欠其钱为由拒不补缴11亩荒地租金,租金收缴工作一时陷入停滞状态,影响了高台庙村农耕工作继续开展。吕潭人民法庭庭长孙斌了解情况后,主动与“百村治理”工作组队员取得联系,参与矛盾纠纷化解。一开始,孙斌从法律的角度向6位村民讲解《民法典》《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荒地所有权归村集体所有,承租人缴纳租金是应尽义务,帮助村民分析行为后果和利害关系。随后,他又和工作组队员一起做村民思想工作,耐心讲情理讲民俗讲诚信,6位村民均表示愿意妥善解决此事。目前,该纠纷正由吕潭人民法庭、工作组、村委会合力协商进一步处理当中。调解过程中,吕潭人民法庭多方协调,在发挥“百村治理”工作组社会治理作用、村委会基层自治作用的同时,以司法服务为此次诉前调解注入法治力量,探索创新扶沟县人民法院融入诉源治理新路径新方法。下一步,扶沟县人民法院继续积极探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创新解纷方式,打通诉源治理“最后一公里”,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为推进县域基层治理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保障。